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城县林业综合防火能力提升（预防）项目监理服务（项目名称）通城县林业综合防火能力提升（预防）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包名称）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TCZX-202512QT-596001001

1. 招标条件

本项目通城县林业综合防火能力提升（预防）项目（项目名称）已由通城县发展和改革局（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关于通城县林业综合防火能力提升（预防）项目初步设计的批复、隽发改审批【2025】392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政府投资，建设资金已落实，项目业主为通城县林业局，招标人为通城县林业局，招标代理机构为通城县一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本项目通城县林业综合防火能力提升（预防）项目监理服务（标段/包名称）已具备招标条件，现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建设地点：通城县4个国有林场（黄龙林场、黄袍林场、岳姑林场、鹿角山林场）和乡镇重点林区；建设规模：1、防火物资装备：消防水车1台、运兵车1台、防火头盔110顶、防火服（夏）600套、防火服（冬）300套、防火鞋300双、森林开带机2套、移动式水囊20个、风力灭火机150台、割灌机100台、无人机作战单元1套、有人机巡查3架、卫星通讯车1台、发电机4台。2、搭建智能监测预警体系：无人机巡查系统、相控阵雷达监测系统、电子沙盘辅助决策、林区人车动态管控、全过程闭环管理、构建林区应急通信自组网系统、卫星遥感火情监测系统。3、基础设施：防火道路总长度约80000米，防火水管长度约30000米，防火蓄水池（50立方米）40座，水泵100套，水带20000米，管护站及营房总建筑面积约8000平米，防火宣传设施和视频载体500套。项目概算总投资约21171.23万元。概算建安费为18607.66万元。

2.2 招标范围：本工程包含施工图设计阶段、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竣工验收及缺陷责任期全过程监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 (1) 资质条件： ①提供合格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

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三证合一样有效）；②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监理综合甲级资质或同时具有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和公路工程监理乙级和通信工程专业乙级及以上资质； **(2)人员要求：**①总监理工程师（1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且已承担总监理工程师工作的在监项目不超过2项（提供承诺书），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②专业监理工程师（3名）须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专业1名、公路工程专业1名、通信工程专业1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在本单位注册，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③监理员（6名）须具有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并提供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3)财务要求：**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2年、2023年、2024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提供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1年的无需提供财务审计报告。**(4)业绩要求：**投标人近五年（从投标截止日往前推算的5年）至少独立完成过1项合同投资额不低于7000万元的建筑工程或公路工程监理业绩(提供监理项目合同协议书及竣工验收证明文件) **(5)信誉要求：**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处于正常经营状态，不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投标人应提供承诺或声明函，格式自拟）1、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含营业执照）；2、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4、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行为；5、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www.gsxt.gov.cn）中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6、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7、被列入“湖北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信用信息”重点监管对象。

3.2 本项目属于政府采购工程及工程相关货物或服务。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整体预留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 项目部分预留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项目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3 本次招标接受（接受或不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应具有上述要求的监理资质。（2）联合体成员不超过3家。（3）组成联合体进行投标的单位不得再以自己的名义单独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与同一标段的投标。（4）联合体各方应在人员、设备等方面具有承担本项目联合体协议书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履约能力。（5）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其中联合体牵头人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协调工作，并将联合体协议书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6）若联合体中标，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监理服务合同，就监理服务承担连带责任。（7）若

联合体投标，除联合体协议以及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联合体各方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其余内容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签字或盖章即可。

3.4 其它：投标人须符合招标公告 3.1 款条件，投标企业未提供承诺或声明函，视为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由评标委员会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如提供虚假证明或违背承诺，招标人有权追究违约责任；情节严重的，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并移交相关行政监管部门处理。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当在咸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以下简称“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进行网员注册，并办理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具体操作参见“电子交易平台”一常见问题—注册指南）。

4.2 完成网员注册后，请于 2025 年 12 月 12 日 00 时 00 分 至 2025 年 12 月 18 日 23 时 59 分 止（北京时间、下同），通过互联网使用手机 CA（标信通）或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58.52.132.225:8082/suite/login>，下同），在所投标段免费下载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下载招标文件。未按规定从“电子交易平台”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否决。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01 月 05 日 08 时 30 分。

5.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互联网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电子交易平台”，选择所投标段将已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逾期未完成上传或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招标人（“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湖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网址：www.hbggzyfwpt.cn）、（发布公告的媒介名称）上发布。

7.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通城县林业局

地 址: 通城县隽水镇银山大道 178 号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戴俊

电 话: 13957733511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招 标 代理 机 构: 通城县一诚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湖北省咸宁市通城县隽水镇新塔社区万雅商业街 S5-113

邮 编: 437400

联 系 人: 杜勇

电 话: 15007244786

传 真: _____

电子邮件: _____

网 址: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2025 年 12 月 11 日

招标公告附录（如有）